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71號

債 權 人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易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三)提出債務人李易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。惟債權人具狀陳稱無法取得債務人李易樺之戶籍資料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就督促程序中，就請求對象及事實之釋明義務，係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應表明之事項，並非法院需依職權為

01 調查之事項，故本院尚無從特定債務人為何人，揆諸上開說
02 明，依法應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